

附件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徐庄高新区 2026 年度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庄高新区 2026 年度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寰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2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.10 万元^{【1】}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寰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

注：【1】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